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军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5 人，其中 74 个自然人股东，1 个法人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459,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除上述人员，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赵军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逯志敏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3,758,307.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364,464.5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1,339,45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111,339,455 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00,918.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连瑞涛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公司拟提名连瑞涛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截止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孙鹏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公司拟提名孙鹏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截止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增加董事、修订回购条款，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新公司法及公司的发展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459,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士江、李香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连瑞涛	董事	就任	2025-05-08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孙鹏	董事	就任	2025-05-08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

- 1.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